

彭阳县财政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财政局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彭阳县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，紧扣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主题，不断加强财源建设，科学规范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标准指引，健全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行为，提升公开质量，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，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（一）切实做好主动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，彭阳县财政局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主动梳理信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推进财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努力提高财政

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389 条。其中：通过县政府网站“财政资金”专栏，公开财政预决算报告、彭阳县县本级 2019 年度总决算、关于 2019 年度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、2019 年度彭阳县财政局部门决算等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4 条；通过县政府网站“涉农资金补贴”专栏公开财政支农政策和涉农资金信息 20 条；通过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76 条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程序，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，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。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借助“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”、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等机会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各乡镇、村组、农户宣传财政涉农惠农政策，有效提高财政法规政策的群众知晓率。截至目前，发放《财政法规惠民政策 100 问》、《财政金融惠民政策宣传册》和《金融扶贫农户金融知识手册》等 2.5 万余册、《涉农补贴政策宣传资料》3 万余份。将“三公”经费、部门预决算和涉农信息公开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跟踪督促整改，力促财政信息公开有痕有印。特别是针对涉农资金，在严格按照“一卡通”运行管理流程图做好审核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协调纪检监察、农牧、扶贫等部门（单位），先后多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进一步促进涉

农信息公开进程，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力度，确保涉农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兑付到户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始终坚持把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，对行政权力、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活动、财政资金等涉及科学技术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及时主动全面公开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，我局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让公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，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。同时，组织人员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检查，确保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	-2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3	127287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在县委、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在人大、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，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与中央和区市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

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县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，强化调控增收入，优化支出保重点，精细化管理提效能，努力为建设先行区和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彭阳新篇章作出新贡献，助推“十四五”规划起好步、开好局。为此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；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电子版可分别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兴彭大街 646 号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（邮编：756500）电话：0954—7012562；传真：0954—7012562；电子邮箱：bgs7012562@163.com。